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一) 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國文科	1	110 年 1 月 17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翰林八下 章節自選	以鐘點支薪 每人每週約 15 節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 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

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fs.jh.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查詢。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時間	110 年 1 月 11 日(一)，09:00 至 11:00，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	110 年 1 月 11 日(一)，13:30 起，地點：本校教務處(13:10 報到)
	錄取榜示	110 年 1 月 11 日(一)，18:00 前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時間	110 年 1 月 12 日(二)，09:00 至 11:00。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	110 年 1 月 12 日(二)，13:30 起，地點：本校教務處(13:10 報到)
	錄取榜示	110 年 1 月 12 日(二)，18:00 前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4.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報名時間	110 年 1 月 13 日(三)，09:00 至 11:00。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	110 年 1 月 13 日(三)，13:30 起，地點：本校教務處(13:10 報到)
	錄取榜示	110 年 1 月 13 日(三)，18:00 前公告。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 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員鹿路 2 段 270 號)。電話：(04)7772009 轉 1130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 2 張)。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六、甄試：

(一)口試(占總成績 50%)：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

(二)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50%)：各科教學演示版本請參照本簡章第二點。

(三)甄試地點：本校教務處。

七、錄取：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為教學演示成績，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八、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報到時間，攜帶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正本、郵局帳戶影本及健保眷屬加保資料等相關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代課教師待遇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以鐘點費支給。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三、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09 學
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報名時，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查驗。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 ☐代理 ☐代課 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招考次別：☐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

姓 名		性 別		甄 選 科 別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Mail:					
現通訊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 年 月			
教 師 資 格	教 師 資 格		資 格 類 科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具有各該科大學以上畢業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報 名 文 件 查 驗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學經歷證件影本。 ☐ 教師證書。 ☐ 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男性） ☐ 委託書			資格審查簽章		審 查 結 果
				甄選證核發簽章		☐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具有各該科大學以上畢業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不適任人員系統查詢核符 ☐ 資格不符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證		甄選日期 ☐110 年 1 月 11 日(一) ☐110 年 1 月 12 日(二) ☐110 年 1 月 13 日(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代理 ☐代課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甄選時間 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下午 1 時 1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 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及口試
		備 註